

福建省财政厅

关于 2024 年省级预算调整方案

2024 年省级预算调整方案（草案）的议案已于 11 月 28 日经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将相关说明予以公开。



2024 年 11 月 28 日



公开类型:主动公开

关于 2024 年省级预算调整方案(草案)的说明

——2024 年 11 月 27 日在福建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
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上

福建省财政厅厅长 林中麟

主任、各位副主任、秘书长、各位委员：

我受福建省人民政府委托，现就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的 2024 年省级预算调整方案(草案)的议案作如下说明。

一、我省政府债务基本情况

2023 年末，全省政府债务限额 14332.1 亿元，全省政府债务余额 13810.88 亿元。2024 年，财政部核定我省新增政府债务限额 2507 亿元(含厦门市自行安排 519 亿元)，净收回我省政府债务限额 65 亿元。截至 2024 年 10 月底，全省政府债务限额 16774.1 亿元，全省政府债务余额 15695.56 亿元。

二、政府债务限额分配情况

扣除厦门市限额后，2024 年我省可分配新增债务限额 1988 亿元。其中，财政部下达的提前批新增政府债务限额 1010 亿元，年初已纳入 2024 年度预算草案，经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批准；财政部 6 月下达的新增政府债务限额 421 亿元，7 月已纳入预算调整方案，经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批准；财政部近

期下达用于项目建设的新增专项债务限额 111 亿元和用于置换存量隐性债务的新增专项债务限额 446 亿元，合计 557 亿元纳入本次预算调整方案。具体分配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用于项目建设的新增专项债务限额 111 亿元

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投向使用，并按《福建省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分配管理暂行办法》，以项目法分配新增专项债务限额，在国家发展改革委、财政部均审核通过的项目清单中，按照“资金跟着项目走”的原则，兼顾债务风险等情况进行安排。

省本级和分地区安排额度如下：省本级 0.61 亿元，福州 32.93 亿元，漳州 16.27 亿元，泉州 1.1 亿元，三明 8.31 亿元，莆田 5.98 亿元，南平 31.18 亿元，宁德 14.62 亿元。龙岩和平潭综合实验区本次没有申报需求，未予安排。

从投向领域看，主要用于支持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（43.48 亿元，占 39.2%）、社会事业（18.99 亿元，占 17.1%）、保障性安居工程（14.14 亿元，占 12.7%）、农林水利（11.63 亿元，占 10.5%）等领域。

其中，省本级 0.61 亿元新增专项债务限额，安排省教育厅用于莆田学院新校区东区宿舍楼二期工程 0.31 亿元、福建理工大学旗山校区南区 J 区学生宿舍项目 0.3 亿元。

（二）用于置换存量隐性债务的新增专项债务限额 446 亿元

全部安排各市、县（区）使用，综合考虑各地存量隐性债务规模、统筹预算资金偿还隐性债务情况以及债务风险情况等，按因素法进行分配。

分地区安排额度如下：福州 90.03 亿元，漳州 97.31 亿元，泉州 53.84 亿元，三明 25.4 亿元，莆田 43.5 亿元，南平 36.3 亿元，龙岩 57.79 亿元，宁德 41.83 亿元。平潭综合实验区存量隐性债务除自行归还部分外已全额置换，本次未安排。

三、省级预算调整方案

本次分配的新增专项债务限额 557 亿元纳入预算调整方案，省级预算拟作如下调整：

（一）增加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557 亿元，列入“专项债务收入”科目。

（二）增加省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.61 亿元，列入“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”科目。

（三）增加省级转贷市县支出 556.39 亿元，列入“债务转贷支出”科目。省级转贷市县的专项债务支出，由市县按程序编制预算调整方案，报同级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后，纳入市县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。

此外，因部分专项债券项目资产产权变更，相应从市、县（区）划转省本级专项债务限额 92.44 亿元，省级预算拟作如下调整：收回省级转贷市县支出 92.44 亿元，列入“债务转贷支出”科目；

转列省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92.44 亿元，列入“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”。

按照上述调整方案，调增省级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专项债务收入 557 亿元，相应调增省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 93.05 亿元，调增专项债务转贷支出 463.95 亿元。